

洛宁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 地 管 理 政 策	一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 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 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4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 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 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 3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☒ 政府网站 ☒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	√	√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 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7. 听证等救济途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
6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 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 3.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7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 2.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 4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√	√	
8		征地批准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9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10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（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